

明溪县财政局
专 项 审 计 报 告

CPA 广拓专审〔2026〕0033 号

福州市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FuZhou Gua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LTD

福州市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FUZHOU GUA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LTD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65#楼1层工业厂房A1区73室 电话：0591-28086226

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

CPA 广拓专审〔2026〕0033 号

明溪县财政局：

我们接受明溪县财政局的委托，对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进行重点评价。明溪县卫生健康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《明溪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县级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明财函〔2024〕28 号)、《明溪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(明财〔2020〕22 号)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，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，资金拨付、实施进度的及时性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，项目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绩效目标，群众满意度高低等内容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在评价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、现场查阅资料、座谈、访谈、询问、专家咨询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。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计生各类奖励发放依据

- 1、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；
- 2、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闽卫家庭〔2014〕68 号)；
- 3、《福建省人口计生委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闽人口发〔2008〕22 号)；
- 4、《福建省人口计生委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卫家庭〔2015〕84 号)；
- 5、《福建省人口计生委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

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闽人口发〔2007〕26号)。

(二)项目补助标准及各级财政承担比例

1、计生特别扶助分低保、非低保人员，同时又按年龄段进行补助，实际发放标准为：低保人员 49-59 周岁每人每年 18360 元，60-69 周岁每人每年 23160 元，70 周岁以上每人每年 24360 元；非低保人员 49-59 周岁每人每年 14880 元，60-69 周岁每人每年 19680 元，70 周岁以上每人每年 20880 元。根据明财社〔2022〕28 号要求，三明市提高补助标准，实际发放的补助标准高于省级标准，省级财政按省级标准补助 80%，市级按省级标准补助 15%，高于省级补助部分全部由县级承担。

2、农村、城镇奖励扶助低保人员每人每年 2400 元，非低保人员每人每年 1200 元。省级补助 80%，市级补助 15%，县级配套 5%。

3、计生贡献奖每人每年 360 元，省级补助 80%，市级补助 15%，县级配套 5%。

4、二女节育补助每人每年 360 元，省级按全省所需资金的 15%确定预算控制总额，根据财政状况，分档予以补助，市级补助 15%，差额部分县级承担。

二、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运行情况

(一)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情况

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77.56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177.56 万元。2024 年度收到县财政拨付合计 163.03 万元。2024 年度支出 163.03 万元。

(二)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执行情况

各类奖励金实行“财政专项、封闭运行、批量发放、专款专用”的管理制度。根据省定标准，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共同负担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2024 年度支出 163.03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贡献奖 151 人，计 0.786 万元。
- 2、农村二女节育奖励 2103 人，计 50.728 万元。
- 3、奖励扶助 1981 人，计 37.55 万元。
- 4、特别扶助 69 人，计 62.962 万元。
- 5、特别扶助（一次性补助）11 人，计 11 万元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计生各类奖励(县级配套)项目评价等级为
优, 得分 99 分。

附录: 专项资金自评表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生各类奖励金					
主管部门		明溪县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	明溪县卫生健康局	
项目概况		年初预算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6万元，特扶68万，奖扶42.56万，贡献奖1万，二女扎奖励60万，共计177.56万					
主要成效		全年实际发放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111人次11万元，特扶发放69人122.83万，其中县级补助62.96万，奖扶发放2250人251.04万，其中县级37.55万，贡献奖发放160人5.44万，其中县级0.79万，二女扎奖励发放2300人75.71万元，其中县级50.73万元。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77.56	177.56	163.03	10	0.92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63.03	163.03	—	0.00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预计年内发放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6人次，特扶发放68人，奖扶发放2206人，贡献奖发放159人，二女扎奖励发放2296人		全年实际发放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111人次11万元，特扶发放69人122.83万，其中县级补助62.96万，奖扶发放2250人251.04万，其中县级37.55万，贡献奖发放160人5.44万，其中县级0.79万，二女扎奖励发放2300人75.71万元，其中县级50.73万元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		0.925	5
		社会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	=177.56万元		163.035	5
		经济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=100%		10020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≥100%		10010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	9010	1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二女节育人数	≥2296人次		230010	10
			奖励扶助人数	≥2206人		22505	5
			特别扶助人数	≥74人		805	5
			贡献奖人数	≥159人		1605	5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=100%		1005	5
			资金到位及时率	≥100%		1005	5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=100%		1005	5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(S)				99			
评价等级		优(S≥90)					
问题与建议(每条问题和建议)		问题类型		存在问题		改进建议	